

眷改完成後之眷服工作轉型

About the completion of Juan village have modified clothing in transition

海軍中校 郭偉鵬 Wei-Pone Guo Lieutenant Colonel

提 要：

眷村改建自民國60年起陸續推動，民國85年前為舊制改建，85年2月5日經立法院通過「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後，即為新制改建，改建的目的是因為房舍老舊、土地要整合運用、也是因為都市更新。國防部依計畫興建(遷購)基地計87處6萬9,370戶(興建53處、遷購34處)，迄今已完成計74處(5萬5,019戶)，餘臺北市「新和新村改建基地」等13處已於102年完成改建工程(臺北市「懷仁新村改建基地」無法順利開發，預定於103年完成安置)，眷村硬體工作(興建住宅)已近尾聲，眷村的軟體工作(眷戶安置)尚待完成，然軍眷服務工作所餘龐大土地、人力、財力要轉往何處？可否將眷服的資源投入軍人福利工作，讓軍人福利藉由基金會及專屬人力的運作，締造有法源，有財源，有專屬服務團隊的優質福利，並且將福利用於個人、貼近眷屬、照顧家庭，讓軍人福利制度化、有感性。

關鍵詞：眷村、軍眷服務、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軍人福利條例

Abstract

Also often returned to visit elder in house after living through a period of time in Juan village, leaving since the childhood, the impression of Juan village had been still deep up to now, even at dusk the all families is busy in preparing the smell of dinner and quarrel, still come clearly to view, have never thought to unexpectedly work on Juan village to change to set up to work in the days to come, in the land acquainting with by old turn over lately, from without to have. The Juan village tores down of day, the familiar Juan door stands still in the figure that the workplace is outside one brick's one tile to lower the head to turn round to leave after falling in with the dust, is an exclamation is also a farewell. In the process of getting in touch with a Juan

door, the native accent of uncle, the uncles didn't change, but hair already sparse flower white, the hands have already just a little shivered, the expectation in the heart is all new house of completed, are all time that the family have a happy reunion. If this is the social development have to however, also let the descendant of the next generation remember the living appearance of preceding generation, this is also the principle that the present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combines scholar to strongly push a Juan village cultural preservation, but, I believe the spirit of real Juan village, still in the memory of Juan door, blood inside.

Keyword: the Juan village, military dependents service and army old
Juan village change to set up the welfare regulation of
regulation, soldier.

壹、前言

許多人對「眷村」是既熟悉又陌生，像是在生活周遭，卻又距離遙遠，故本文首先介紹「眷村」二字的定義；依據字面的解釋，眷村就是「讓眷屬居住的村落」，許多行業為了讓員工眷屬集中居住，而建造房舍供員工眷屬居住，通常出現在「人力密集」且職業轉換性低的行業，如製造業、礦業、軍公教等，然現今亦有科技業喊出「工者有其屋」口號，由企業出資興建住宅，以優惠價格價售公司員工，類似眷村改建之餘宅配售。言歸正傳，國軍的「眷村」乃專指為安定軍心，安頓眷屬所建造的群居聚落，並有以下定義：

一、民國78年6月26日國防部發布「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94條「本辦法所稱眷舍，係指由公款所建，及產權屬於國

(公)有，分由各軍種單位管理或指定其所屬單位管者為限。」

二、民國93年5月14日國防部勁勢字第0930006692號令修正發布「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第五項第二款「作業要點所稱眷村、眷舍，係指由公款所建產權屬國(公)有或奉准撥地自費興建者。」

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所稱老舊眷村，係指於中華民國69年12月31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政府興建分配者。
- (二)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捐款興建者。
- (三)政府提供土地由眷戶自費興建者。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此時此刻，眷村改建已近尾聲，原來眷村的樣貌漸成過去的時代產物，終究要走進人們的記憶。從低矮的平房到整齊劃一的高



圖一 老舊眷村樣貌

資料來源：國防部眷服處。



圖二 完成改建後的眷村

資料來源：國防部眷服處。

樓大廈，對竹籬笆外的人，這是一個新的氣象，城市變整齊了，生活環境變漂亮了，但對竹籬笆內的人來說，其中情感的包袱是沉重的，畢竟原本住的房子雖然空間狹小，也老舊，但終究是那個顛沛流離的時代，悲歡離合，安身立命，並養育下一代的地方，「眷村」二字，豈是雲淡風輕。

其實眷改條例的立法意旨，也納入了現役軍人居住的福利，所以才有日後的餘宅配售，並以建築成本價格價售現役軍人，雖引起部分輿論爭議，但它是有法源依據的住宅福利。然前階段舊制眷改完成後，盈餘約512億，奉核轉入內政部住宅基金，現新制

眷改即將完成，結餘之盈餘應是政府各部門極力爭取之目標，國防部亦應研究其盈餘是否可投入軍人及眷屬之福利制度？並及早規劃眷改所餘人、物、財力投入軍眷福利運作，並建立單一服務窗口，除可提升軍人及其眷屬福利品質及項目外，更不用為申辦福利事項奔波於不同單位，亦可與現今推動募兵政策產生正向連結。

貳、眷村改建實踐軍者有其屋

鴻海董事長郭台銘於民國102年2月18日拋出「工者有其屋」的概念，但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而言，早就實踐「軍者有其屋」，然這個概念能否賡續執行，嘉惠現役及新進官兵，有待社會支持及有識之士擘劃，本章先行概陳眷村改建之歷史背景，幫助現役人員瞭解軍人住宅政策之脈絡。

民國38年，中國大陸出現了一個大型移民潮，因為共產黨在軍事上的節節勝利，國軍一路撤退，最後轉進到臺灣。來到臺灣的部隊約60萬人，隨部隊而來的眷屬約15萬人¹，當時來臺灣的人員以為這只是暫時棲身之所，來年即可回歸故鄉，然世事多變，豈料本是過客的異鄉竟成最終的歸宿。此後，政府為安頓眷屬穩定軍心，除接收日軍遺留之眷舍、營舍外，不足部分，於營區旁空地蓋了僅供遮風避雨，生活品質欠佳的簡陋房屋，雖是如此，但當時軍人待遇實在無法在外租屋安頓，故眷村雖然簡陋，在僧多粥少的狀況下，分配到一戶眷舍，對軍人來說已是優渥的福利，另一方面，對軍方管理來說

註1：郭冠麟，《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展史》，國防部史政編譯室編譯處，2005年，頁1。

，集中居住也減少了一些軍紀及與文化摩擦問題，此群居的形態即形成現今的眷村。

正式將軍眷服務工作納入規章始於民國32年，當時業管軍眷服務工作的單位是「後方勤務部」，民國38年政府遷臺後改制為「東南長官公署」，民國39年間改制為「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民國59年間軍眷服務工作移由「總政戰部(眷管處)」負責辦理²，民國69年起辦理舊制眷村改建(例：本軍臺北市圓山「堅美營舍」即屬舊制改建案)，自民國85年2月5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經立法院通過後，奉政策指示將一般性眷服工作(例：子女教育補助費、水電優待、結婚及喪葬補助等)移交相關業務單位，全力推展新制眷村改建工作，所以眷村的新舊制就是以民國85年2月5日前後為區分，其中眷村舊制購宅基金盈餘約512億元，於民國97年1月1日整併至內政部住宅基金。筆者以為，軍方將改建盈餘提交其他部會運用，誠屬便宜行事，承辦人員不願研究相關經費可否投入軍人福利再造之循環，權責主管亦無高瞻遠矚之思維，與眷改條例第一條之立法精神「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中低收入戶及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實有天壤之別，現新制眷村預於民國103年完成硬體工程，後續土地處分及基金結算行政院訂於民國111年完成，主管單位應著手規劃所餘基金盈餘可否用於推展軍人福利工作，例如托育制度、購宅貸款、職務宿舍質、量的充實等。

國防部依計畫興建(遷購)基地計87處6

萬9,370戶(興建53處、遷購34處)，迄今已完成計74處(5萬5,019戶)，餘臺北市「新和新村改建基地」等13處已於民國102年完成改建工程(臺北市「懷仁新村改建基地」無法順利開發，預定於民國103年完成安置)。本軍原列管計有高雄市「崇實新村」等14村等6,250餘戶，前高雄縣「海光四村」等6村等1,825餘戶，基隆及臺北市「影劇新城」等841餘戶，臺北市堅美營區眷戶及劉廣凱、黎玉璽上將等眷舍，前臺北縣散戶，澎湖「自勉新城」201餘戶，新竹光復新村散戶等，眷改初期大部分眷戶十分期待新建住宅的完工交屋，然部分眷戶心存疑慮，一慮工程品質，二慮補償金金額，更有眷戶無法接受新建住宅坪數比原有眷舍小(原眷舍約百坪)，也有眷戶對眷舍居住環境十分滿意，住了大半輩子也習慣了，所以不想參與眷改，希望能將眷舍依房地公告現值價購，但眷舍當時是依職務配住的，最高行政法院已有判例，軍方與眷戶係使用借貸關係，眷戶擁有居住權，沒有所有權，產權均為中華民國所有，然考量國軍眷屬來臺的歷史背景，為照顧眷戶，制訂特別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照顧眷戶，於改建後將新建住宅產權變更為眷戶所有，改建後所餘空戶，以成本價價售現役官兵，讓軍人於購屋時能有多元選擇，亦可算是軍人住宅福利一環。

參、眷服工作應支援軍人福利

眷村硬體的改建工作(新建住宅)已近尾聲，眷村的軟體工作(眷戶安置及領款)尚待

註2：郭冠麟，《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展史》，國防部史政編譯室編譯處，2005年，頁2。

完成，然軍眷服務工作的轉型要轉往何處？軍眷服務是否應回歸落實現役軍人服務工作？軍人福利散見各項規章及各單位，又軍人福利的輸送者為何人？軍中同胞又有哪些福利可供服務？³又服務二字是否可真正落實，是有感服務，或必須在各單位間來回奔波，早被繁瑣公文流程及表格搞得不像是福利的服務，我們要的是某些減免措施，還是高品質、有感化、切合需求的福利？美軍在戰場中的指揮官曾言：「若讓你的部屬在戰場上仍擔心家中的眷屬，就是指揮官的失職」，民國43年5月，在大陳列島的鯤門島海戰，海軍雅龍艦冒險深入敵艦水域，搭救情報人員。艦隊司令劉廣凱對艦長梁天价明言，任務很危險，「出了什麼事情，你的家人我負責，海軍總部也會照顧官兵家屬」。梁天价利用黑夜掩護，逃過十餘艘敵艦圍攻，達成任務，並獲的青天白日勳章(史上因戰功獲得此勳章僅3人，海軍陳慶堃、梁天价，空軍歐陽漪棠)⁴。畢竟大多數軍人都負擔了家庭責任，因此，必須確保軍人於工作崗位與執行任務時，無須分心擔憂眷屬，如此，才能真正發揮有效戰力。

軍人必須專注於戰訓本務，關於軍人及眷屬的福利要以專屬的團隊處理，若國防部可以打造專屬的團隊服務軍人及眷屬，並創造軍人福利，我想軍人的感受自是不同。民國89年1月15日「國防法」制定後，其中第16條「現役軍人之定位，應受尊重；其待遇、保險、撫恤、福利、獎懲及其他權利、以



圖三

資料來源：陸戰隊指揮部眷服組。

法律定之。」國防部近年推動「軍人福利條例」即是遵「國防法」辦理，惟該條例現今於立法院尚未審議通過，軍眷服務本於軍人福利，軍人福利本於此條例的法源依據，故在此建議國防部，將「軍人福利條例」草案公布於國防法規網站，讓軍人袍澤瞭解己身的權益，另一方面將立院審議情形即時公布於國軍facebook網站，讓軍人及眷屬可掌握審議進度，在眾志成城下，筆者相信，軍人福利很快就能有法源依據了。

承上所言，軍方除了將改建盈餘提交其他部會運用外，有無可能以部分盈餘創造軍人及眷屬的福利？現今新制眷改針對大量釋出的土地標售後(可處分土地1,331公頃，已處分250公頃得款1,646億元，待處分809公頃，產值1,973億元)，若有盈餘應如何運用

註3：周海娟，〈軍人福利服務分析-建構全方位的現役軍人福利服務網絡〉，臺北，《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第十屆國軍軍事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2007年，頁6。

註4：記者程嘉文報導，〈青天白日勳章 立戰功獲頒僅3人〉，《聯合報聯合新聞網》，2014年1月6日。

？美國自1973年取消徵兵制度以來，軍人薪餉、福利及人事制度，決定美國國防部能否擁有足額的合格志願役人員之重要因素⁵，在我國徵兵制度轉型的年代，應有通盤檢討的魄力與方向，完善並制度化軍人福利就是一個開始(如圖三)。

肆、落實軍眷服務政策

現今政策朝向募兵制發展不變，然軍方不只是一個受制於市場競爭的雇主而已，有些人認為，有形報酬，如薪餉與福利，其重要性比不上無形誘因，如愛國心、為共同目標奮鬥的感覺、團隊精神及使命感，這些無形報酬固然重要，但最重要的誘因則是薪餉與福利。舉例而言，美軍1999年對官兵所作的一項調查顯示，實質報酬的多寡，才是軍人決定去留的關鍵因素，若不提供軍人及軍眷適當支持，可能妨礙軍事任務的遂行，並造成降低國家及軍人間彼此信任的風險⁶。

軍人福利措施主要可分成三大類：1. 薪資加給(危險、地域)，2. 實物補助(住宅、宿舍)，3. 福利措施(健保、福利品、托育服務、教育補助)，相關內容本文不作深入探討，但軍人福利散見各項法規，詳見附表，筆者以現役軍人為主，遍尋國防法規亦無法完整呈現相關福利措施，因部分福利措施係結合政府施政，舉例言：行政院民國97年12月3日院授人住字第0970305471號函「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容後探討)，故筆者建議，國防部應編撰「國軍官兵權益與義務手冊」，內含退除役官兵及官兵眷屬相關權益

、義務，並於入伍時即摘錄重點發予官兵，其餘細則部分應於軍、民用網站公布查詢。

假設軍人福利已完成結構性建設，但主管單位為何？擔任輸送者又為何人？無論軍人福利或軍眷服務以現況來看，均過於零散，且無統一執行窗口，故軍眷服務組常接獲詢問職務宿舍、慰問補助等非業管電話，接獲電話人員於查明業管後，婉請詢問人員轉洽相關單位。故軍人福利條例若能於立法院審議通過，國防部應將軍眷服務處設為執行軍人福利工作統一窗口，畢竟軍眷服務的定義就是服務軍人及其眷屬。自民國85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經立法院通過後，奉政策指示全力推展新制眷村改建工作，故軍眷服務工作除「餘宅配售」及基金貸款(前身為華夏貸款)，與現役軍人有關外，其餘軍眷服務工作均著力於眷村改建，現眷村改建已近尾聲，軍眷服務應回歸本務，落實服務我軍袍澤及眷屬。

自民國89年「國防法」通過後，國防部據此，在同年4月26日召開「律定軍人福利範圍與主管單位研商會議」，部長會議中明確指示有關軍人福利的三項要點：

一、軍人福利範圍包括：輔助購宅、福利互助、結婚、喪葬、疾病急難救助、災害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眷舍供應、生活必需品供應、退伍就業、就學輔導、訴訟輔導等。

二、依國防法第16條的規定，應制定「國軍人員福利條例」，並視實際情況需要，考量未來是否訂定施行細則。

三、「國軍人員福利條例」的主管單位

註5：Cindy Williams編，《補足缺員-美軍人事制度轉型》，臺北，國防部譯印，2009年9月出版，頁5。

註6：Cindy Williams編，《補足缺員-美軍人事制度轉型》，臺北，國防部譯印，2009年9月出版，頁15。



圖四

資料來源：國防部眷服處。



圖五

資料來源：國防部眷服處。

是總政治作戰局(現為政治作戰局)，由其邀集國防部相關單位研商該條例的制定事宜。

筆者就部長指示事項，建議未來軍眷服務工作重點如後：

一、輔助購(租)宅

(一)設置輔助購宅基金

如前言，眷村舊制購宅基金盈餘約512億元，於民國97年1月1日整併至內政部住宅基金，現今新制眷改針對大量釋出的土地標售後(可處分土地1,331公頃，已處分250公頃得款1,646億元，待處分809公頃，產值1,973億元)，若有盈餘應設立軍人輔助購宅

基金，其核貸金額應委託國內行庫辦理不動產鑑價作業，以鑑價7-8成並參考年度考績、獎懲辦理核貸及增貸，利率可參考各大行庫優惠專案，訂定對軍人最優惠之利率(如圖四、圖五)。

(二)軍宅出租政策

鴻海董事長郭台銘先生於民國102年初提出「工者有其屋」的口號，打算在土城鴻海總部附近尋找土地蓋住宅，以優惠價格提供給鴻海員工購買，此口號一出，不但振奮公司士氣，更讓科技業最擔心的跳槽風在鴻海不見蹤影，故筆者建議，國防部土地有限，應整理眷村無法標售土地及空置營地，採軍商合建方式，將住宅以市價折扣方式租予官兵，租金收益可挹注「軍人及眷屬福利基金」，形成集合式軍方住宅，可方便管理，亦可效法美軍，結合軍事社區、健全軍人家庭，使軍眷在某些時候及狀態下，亦可支援軍事作為。

有關營建委商事宜由軍備局辦理，完工後統由軍備局辦理驗收並點交予眷服單位列管，住宅維修事項於租用契約中訂定，並由官兵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若屬空舍性質則由租金中撥補一定比例成立維修專款，可用於急難安置，有需求官兵向各軍種眷服單位辦理申請，眷服單位亦應每季統計各地區空舍函請各單位宣導是類資訊。

二、成立「軍人及眷屬福利基金」

國防部撥款成立「軍人及眷屬福利基金」，並委託國內具規模及信用之基金公司代為操作管理，依基金績效決定續約標準，基金主要運用於「疾病急難救助」、「災害補

助」、「福利互助」、「退伍就業」等。基金收益除專業管理人操作收益外，另軍眷宅租用收益亦可挹注基金，相關基金申辦種類及標準由國防部訂定之，責由各軍種眷服單位受理申請事宜。

三、托育服務

(一)目前托育服務只有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南港區私立三軍幼兒園，且僅收3-6歲兒童，依國內的女性軍人研究，托育問題是女性軍人最重要且最迫切的福利服務，當然我們不能把養兒育女當成只是女性的責任，畢竟「兒童」是國家的珍貴資產，照顧幼兒是家庭的責任，而政府需盡力協助家庭完成這項責任⁷。

(二)依「國軍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作業規定」，規定國軍編制人數250人以上單位，得視需要運用適法合宜場所設置托(育)兒設施；如提供營舍土地及設備運用，依「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規定辦理。政策單位瞭解袍澤們的需要，所以訂定相關作法，但綜觀現今符合設置條件單位，竟無一單位有相關托(育)兒設施，是人力不足亦或經費不足，或兩者兼而有之，總之，立意良善的福利若無法落實，除枉費創始者的苦心外，更讓有此需求的同仁望之興嘆，故建議應立即檢討需求，編足人力及預算，落實軍人應享有之福利。

四、職務宿舍

(一)以本軍言，左營是本軍官兵人數最多的基地，但可供官兵住用的職務宿舍僅慈暉6村(51戶)及慈暉9村(330戶)等2處職務宿舍，職務宿舍與官兵比例嚴重不足，此其一

；另官兵若職務異動將遭限期3個月內遷出，卻不問官兵眷屬是否有就學就養的需求，又官兵遷出後可否於新任單位申請到職務宿舍，宿舍異動若無法無縫接軌，徒增官兵負擔。故、筆者建議興建可供租用之軍方住宅，即可紓解官兵住用需求。

(二)委託搬家服務：軍人是職務異動最為頻繁的職業，故筆者建議，應由國防部篩選信用良好之搬家公司，官兵因公職務異動(不包含自行請調)可向眷服單位申請搬家公司服務(可限次數)，費用由「軍人福利基金」支出

(三)眷探服務：本軍許多單位屬偏遠地區性質(例：外離島及高山站臺)，若調至偏遠單位服務的官兵，勢必與家庭的相處時間相對性減少，以筆者曾服務過的高山站臺單位，志願役軍士官任期屆滿願留營的比例逐年減少，既然如此，應及早重視此問題，除提高加給待遇外，是否可考量每季1次，每次2天的家屬省親福利，相關住宿及車資費用由軍方負擔，如此不但可穩定官兵家庭關係，更可有效促進偏遠地區觀光經濟，可說一舉數得。

五、小結

軍人除工作時間長外，且因職務歷練須派任不同單位任職，能於戶籍地工作的機會不多，故使軍眷安心及安家，實與人才招募成效息息相關，若軍人在工作崗位上能無後顧之憂，將更可專注於本務工作。

伍、結語

我國兵源政策已定調為募兵制，人才招募已成國軍生存發展之重點工作，畢竟以往

註7：周海娟，〈軍人福利服務分析-建構全方位的現役軍人福利服務網絡〉，臺北，《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第十屆國軍軍事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2007年，頁9。

穩定充裕的人力已不復存在，日後在人才招聘上軍方必須與國內各企業單位競爭，如何募得充裕的人力資源，進而篩選出為我所用的人才，實是當務之急。

現今社會瀰漫不景氣的氛圍，有媒體形容現在的經濟是悶經濟，年輕人找工作只有22K，與現實生活的物價不成比例，但弔詭的是，當輿論批評政府無法拉抬經濟，讓社會薪資低落人民生活困苦之際，為何不回頭想想，部隊新進人員平均薪資約3萬元起(應發數)，為何在高於社會平均薪資的狀況下，招募狀況仍不盡理想，當然檢討的層面有很多，部長指示應從「待遇、尊嚴、出路」著手努力⁸，相信待遇及尊嚴即包含軍人福利與軍眷服務。

軍眷服務係以軍人福利為本，包含軍眷「安」、「老」、「育」、「幼」等12項政策，後因應行政院推動眷改政策，故將軍眷服務對象由現(退)役軍人及眷屬轉為推動老舊眷村改建，而原有的福利措施，也應近年國家財政問題而逐年遞減(例：所得稅、水電優待等)。

自民國89年1月15日「國防法」制定後，其中第16條「現役軍人之定位，應受尊重；其待遇、保險、撫恤、福利、獎懲及其他權利、以法律定之。」，近年國防部已擬訂「軍人福利條例」草案，希能於立法院審議通過。規定創設不易，然筆者以為，法案通過後，要有一完整編制之執行單位，綜觀各

單位現有業務性質，惟眷服工作參與了改建工程、土地標售、權益承受、民法繼承、輔助購宅款結報核算、面對眷戶及各級民意代表溝通，若國防部有意設立軍人福利執行統一窗口，實應妥善規劃眷改完成後，所遺財力、物力、人力資產。在民間社會裡，社會福利服務的輸送者是由社工擔任，他們是一群經過專業訓練，且具備專業工作技能的工作者，他們擔任的角色有1. 訊息提供者。2. 諮商與輔導。3. 福利業務的規劃。4. 聯繫活動。5. 其他。6. 倡導⁹。近年，在非營利組織中所倡導的「全面品質管理」(Total Quality Management)，也對提供人群服務的社會福利機構產生衝擊，許多機構開始強調服務品質，且將服務品質視為最重要的組織目標，據此，當我們檢視軍人福利時，不應只是強調政策給了多少經濟補助，多少減免，多少醫療照顧，更要注意的是「誰」擔任軍人福利的輸送者，在取得福利的過程中，服務者的服務品質如何，專業能力如何，溝通技巧如何，簡言之，輸送者的專業能力是否足夠，更重要的是被服務者無論階級高低有無感受到服務品質，這是政府對犧牲奉獻的軍人照顧外，更是一種崇敬與尊重¹⁰。

社會就業困難，軍方人才招聘困難，就業與無人就業形成兩大極端，社會就業或是經濟環境問題，部隊招募不足是吸引力不夠的問題，畢竟選擇當兵的人會評估他所負擔的時間成本，在外工作的薪水與軍中所獲得

註8：國防部長嚴明，於立法院向委員說明，《軍聞社新聞網》，2013年12月11日。

註9：周海娟，〈軍人福利服務分析-建構全方位的現役軍人福利服務網絡〉，臺北，《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第十屆國軍軍事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2007年，頁5。

註10：周海娟周海娟，〈軍人福利服務分析-建構全方位的現役軍人福利服務網絡〉，臺北，《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第十屆國軍軍事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2007年，頁6。

附表

項次	分類	福利內容	權責單位	備考																				
1	醫療保健	由軍醫體系結合健保體系提供現役軍人醫療保健。 對於軍眷住院和掛號費，酌予減免優待。 戰時官兵受傷醫療照護。 傷殘軍人養護。	健保局國防部退輔會																					
2	軍人保險	軍人保險之保險費率，是按保險基數(即官兵個人薪給本俸)金額百分之八算。軍官應繳保險費由國庫補助百分之六十五，自付百分之三十五，保險滿30年後不再繳保險費，改由國庫全額負擔；士官兵保險費則全數由國庫負擔。軍人保險之保險有效期間自徵召入營、入學、回役、志願入營及聘雇等命令生效之日起，至退伍、除役、停役、禁役、歸休、復員、解除召集及因故離職等命令生效之日止。軍人保險給付之種類如下： 死亡給付： 1. 作戰死亡給付48個基數。 2. 因公死亡給付42個基數。 3. 因病或意外死亡給付36個基數。 殘廢給付基數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殘廢原因</th><th>一等殘</th><th>二等殘</th><th>三等殘</th><th>重機殘</th></tr> </thead> <tbody> <tr> <td>作戰</td><td>40</td><td>30</td><td>20</td><td>10</td></tr> <tr> <td>因公</td><td>36</td><td>24</td><td>16</td><td>8</td></tr> <tr> <td>因病或意外</td><td>30</td><td>20</td><td>12</td><td>6</td></tr> </tbody> </table> 退伍給付： 1. 保險滿5年者，給付5個基數。 2. 保險超過5年者，自第6年起至第10年，每超過1年給付1個基數。 3. 保險超過10年者，自第11年起至第15年，每超過1年給付2個基數。 4. 保險超過15年者，自第16年起，每超過1年給付3個基數。 5. 保險滿20年者，每超過1年給付1個基數，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1年，子女滿3歲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6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1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父母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退費： 保險未滿5年，未曾領受殘廢給付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照最後月份繳費標準，退還其以往自付部分保險費。 國軍官兵團體保險死亡給付：略。	殘廢原因	一等殘	二等殘	三等殘	重機殘	作戰	40	30	20	10	因公	36	24	16	8	因病或意外	30	20	12	6		
殘廢原因	一等殘	二等殘	三等殘	重機殘																				
作戰	40	30	20	10																				
因公	36	24	16	8																				
因病或意外	30	20	12	6																				
3	退休撫卹	1. 退休：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金、退休俸、贍養金、勳獎章獎金及傷殘榮譽獎金之內涵，均按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其於中華民國86年1月1日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施行前之現役年資稱舊制年資，施行後之現役年資稱新制年資。 2. 軍人傷亡應予撫卹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國防部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	中央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會																					

4	結婚補助	結婚者得受領結婚補助費，額度為底薪2倍，男女皆為志願役軍人者，得分別請領。	國防部	
5	教育補助	志願役軍人眷屬領有眷補者，其學雜費得申請教育補助。	國防部	
6	生育補助	志願役軍人婚生子女得申請生育補助費，額度為底薪的2倍。 女性志願役軍人非婚生子女，亦得報請生育補助。	國防部	
7	喪(殮)葬補助	志願役軍人眷屬死亡得申請喪葬補助，額度為底薪5倍。 志願役軍人死亡得申請殮葬補助費，額度為當事人底薪7倍。	國防部	
8	優惠存款	舊制年資所核發之退伍金、勳獎章獎金、傷殘榮譽獎金及眷補代金，可依志願辦理優惠存款，包含補發及緩發部分。	國防部	
9	因公失蹤或被俘人員家屬	依國軍官兵作戰或因公失蹤被俘人員家屬待遇處理辦法國軍官兵作戰或因公失蹤或被俘後忠貞不屈或情況不明者，其家屬應享之權益優待。	國防部	
10	急難紓困	現役軍人可憑軍人身分證向各大火車站之憲兵服務臺申請2千元急難紓困。		
11	民生消費優待及差旅住宿	交通車船票價優待，各項休閒場所門票優待。 民生用水、用電(每月限用水、電度數，超出即無優惠)。 軍友社國軍英雄館提供優惠價予差旅官兵住宿。	國防部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退輔會軍友社	
12	輔導訴訟	輔導訴訟對象： 1. 一般案件受聘律師： (1) 現役軍人、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文職人員、聘雇人員及其配偶、直系血親或依法扶養之親(家)屬。 (2) 國防部所屬學校教師、學生。 (3) 長官因依法行使職權，受部屬或其家屬控告而由軍、司法機關偵審者。 (4) 核卹有案之遺眷。 2. 行政訴訟專聘律師：國防部及參謀本部所屬各單位。	國防部	
13	職務宿舍	軍備局為職務宿舍主管單位，各營區為職務宿舍列管單位，依職務所在地，向宿舍列管單位提出申請，各列管單位依宿舍使用狀況訂有不同作法，例：軍種優先、隨申請隨辦、定期申辦等。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自製。

的薪水的差額(機會成本)，以及因為軍隊較一般工作辛苦危險所應反映在薪資上的補貼(危險成本)等三大成本¹¹，國防部現已如同一家企業，若要吸引人才必須有一定的待遇及福利，軍人待遇及福利當然必須考量國家財政支出，但除此之外是否也可參考鄰近國家軍人福利政策，以日本、新加坡及對岸中共而言，我國在軍眷服務及軍人福利上是否有制度化的空間，若現役的每位軍人袍澤都

樂於工作，安於工作，我想軍中人才招聘中心就不用編設了，因為每一位現役同仁均是招募人員(如附表)。

所以，如何吸引年輕人從五光十色的環境中投效軍旅，甘受自由的限制與長時間的工作壓力，實在要從上述三大成本著手。故值政策轉變之際，也是全面檢討軍人福利之時。

現今擔任眷服工作者多為服務眷村的長

註11：蔡明憲主編，《建構臺灣國防安全》，臺北，信懇企業出版，2011年，頁168。

輩，眷村改建初期，許多長輩不瞭解眷改的意義，以為政府想籌措財源故變賣眷村土地，要長輩們遷建尚未開工興建的房子，遷出已生活大半輩子的家，在信任上及情感上多了猶豫與不解，幸賴眷服各級長官及幹部，多次召開說明會，並至眷戶家中逐一溝通，始讓眷戶認證比例通過改建門檻(原為3/4，民國96年修正為2/3)，記得召開改建說明會時，曾見鄉音頗重的伯伯掀起衣服訴說因子彈造成傷口的故事，因此，眷服工作不只有法令面，更重要的是情感面與信任的基礎面，在眷服工作的經歷，因與成長背景有相似之處，除有一定的情感投入外，更多的是增添不少軍旅生涯的回憶。

眷服單位於民國85年起遵政策指示戮力推動眷村改建，原相關服務工作移由各單位承辦，現眷村工作已近尾聲，軍眷服務工作即應回歸以服務軍人(眷)為本務，值此工作形態轉換之際，幸賴本軍各級長官重視，讓筆者有機會能將平日與袍澤間的意見交換化為文字，期待能發揮拋磚引玉之效，讓有志同仁能為袍澤們謀取最大福利，也讓眷服工作發揮專業最大效能。

〈參考資料〉

1. 郭冠麟，《從竹籬笆到高樓大廈的故事-國軍眷村發展史》，國防部史政編譯室編譯處，民國94年。

2. 林海青主編，《眷戀—海軍眷村》，臺北市，國防部部辦室編印，民國96年。

3. 吳冠輝，《兵役法之軍人權利制度與軍人生活需求之實證研究》，臺北市，政治作戰學校軍社中心「國軍官兵行為研究諮詢

委員會」專案研究，民國90年。

4. 吳慶元，《軍人父職角色主觀經驗之探討》，臺北市，政治作戰學校軍事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3年。

5.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國軍人員福利條例》，臺北市，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民國92年。

6. 伊南平，《軍人及其眷屬法律權益》，臺北市，永然文化出版，民國84年。

7. 章銀宮，《軍官對國軍住宅政策評價之研究》，臺北市，政治作戰學校軍事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5年。

8. 樊恭嵩，《論軍隊福利補貼》，臺北市，軍事經濟研究，民國88年。

9. 蔡宏昭，〈軍人福利理論與制度之探討〉，《華岡社科學報》，臺北市，民國92年。

10. 蔡明憲，《建構台灣國防安全》，臺北市，信懇企業出版，民國100年。

11. 鄭文輝，《我國社會福利支出研究》，臺北市，行政院研考會，民國82年。

12. 韓敬富，《我國志願役軍人福利制度之研究》，嘉義縣，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93年。

13. 韓敬富，〈我國軍隊福利的發展與市場變革〉，《社區發展季刊》，民國93年。

14. Cindy Williams, "Filling the Ranks", 2009。 

作者簡介：

郭偉鵬中校，政戰學校88年班、正規班313期，國防大學海軍指揮參謀學院100年班，現服務於海軍司令部政治作戰室。